



检测报告

No: JF-20240321118

项目名称: 上街区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项目
委托单位: 上街区城市管理局
受检地址: 郑州市上街区老干部局卫生间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签发日期: 2024年03月21日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HenanJianfengTestingTechnologyCo., Ltd.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2、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3、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（盖章）无效；
- 4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；
- 6、委托检验仅对检测现场负责，委托方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临空生物医药园 1 号楼 5 层

电话：0371-61602999

邮政编码：451162

邮箱：chenzhibin@hnjfkjyxs.wecom.work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JF-20240321118

一技生口

委托单位	上街区城市管理局		
受检地址	郑州市上街区老干部局卫生间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人员	王侨, 韦明哲
样品编号	JF-20240312GSZ119	样品状态	标签完整, 密封完好
采样日期	2024 年 03 月 12 日	检测完成日期	2024 年 03 月 21 日
采样点位	上街区老干部局卫生间管网水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氯酸盐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、氨（以 N 计）*、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、游离氯、溴酸盐*。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》GB/T 5750.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》GB/T 5750.13.2023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报告续页。		
备注	1. 三卤甲烷的检测结果为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检测结果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，当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按“0”参与计算； 2. 标注“*”的项目“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溴酸盐*”无检测资质，分包至其他公司		
批准: 王侨 审核: 陈志刚			

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（续页）

JF-20240321118

序号	检测项目	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
1	菌落总数		CFU/mL	≤100	31
2	总大肠菌群	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3	大肠埃希氏菌	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4	砷		mg/L	≤0.01	<0.001
5	镉		mg/L	≤0.005	<0.0005
6	铬（六价）		mg/L	≤0.05	<0.0030
7	铅		mg/L	≤0.01	<0.0012
8	汞		mg/L	≤0.001	<0.0001
9	氰化物		mg/L	≤0.05	<0.0032
10	氟化物		mg/L	≤1.0	0.15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	mg/L	≤10	0.79
12	三卤甲烷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0.0023
13	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021
14	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≤0.06	0.0022
15		三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024
16	二氯乙酸		mg/L	≤0.05	0.0013
17	三氯乙酸		mg/L	≤0.1	0.001
18	亚氯酸盐		mg/L	≤0.7	0.0405
19	氯酸盐		mg/L	≤0.7	0.0336
20	色度		度	≤15	<5
21	浑浊度		NTU	≤1	<0.31
22	臭和味	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

-----接下页-----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 (续页)

JF-20240321118

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
23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
24	pH	无量纲	6.5-8.5	7.3
25	铝	mg/L	≤ 0.2	< 0.035
26	铁	mg/L	≤ 0.3	< 0.006
27	锰	mg/L	≤ 0.1	< 0.0005
28	铜	mg/L	≤ 1.0	< 0.15
29	锌	mg/L	≤ 1.0	< 0.06
30	氯化物	mg/L	≤ 250	10.7
31	硫酸盐	mg/L	≤ 250	23.2
3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 1000	173
33	总硬度(以 CaCO_3 计)	mg/L	≤ 450	123
34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_2 计)	mg/L	≤ 3	1.18
35	氨(以 N 计)	mg/L	≤ 0.5	0.022
36	总 α 放射性	Bq/L	≤ 0.5	0.013
37	总 β 放射性	Bq/L	≤ 1	0.034
38	游离氯	mg/L	≥ 0.05	0.23
39	溴酸盐	mg/L	≤ 0.01	0.0045

检测结论

本次所测各项指标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检测报告

No: JF-20240321119

项目名称: 上街区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项目
委托单位: 上街区城市管理局
受检地址: 郑州市上街区图书馆卫生间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签发日期: 2024 年 03 月 21 日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HenanJianfengTestingTechnologyCo., Ltd.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2、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3、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（盖章）无效；
- 4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；
- 6、委托检验仅对检测现场负责，委托方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临空生物医药园 1 号楼 5 层

电话：0371-61602999

邮政编码：451162

邮箱：chenzhibin@hnjckjyxs.wecom.work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JF-20240321119

委托单位	上街区城市管理局		
受检地址	郑州市上街区图书馆卫生间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人员	王侨, 韦明哲
样品编号	JF-20240312GSZ120	样品状态	标签完整, 密封完好
采样日期	2024 年 03 月 12 日	检测完成日期	2024 年 03 月 21 日
采样点位	上街区图书馆卫生间管网水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氯酸盐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、氨（以 N 计）*、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、游离氯、溴酸盐*。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》GB/T 5750.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》GB/T 5750.13.2023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报告续页。		
备注	1. 三卤甲烷的检测结果为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检测结果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，当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按“0”参与计算； 2. 标注“*”的项目“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溴酸盐*”无检测资质，分包至其他公司		
批准：王文斌	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JF-20240321119

序号	检测项目	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
1	菌落总数		CFU/mL	≤100	36
2	总大肠菌群	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3	大肠埃希氏菌	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4	砷		mg/L	≤0.01	<0.001
5	镉		mg/L	≤0.005	<0.0003
6	铬（六价）		mg/L	≤0.05	<0.0034
7	铅		mg/L	≤0.01	<0.0021
8	汞		mg/L	≤0.001	<0.0002
9	氰化物		mg/L	≤0.05	<0.003
10	氟化物		mg/L	≤1.0	0.13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	mg/L	≤10	0.72
12	三卤甲烷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0.0024
13	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019
14	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≤0.06	0.0032
15		三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023
16	二氯乙酸		mg/L	≤0.05	0.0014
17	三氯乙酸		mg/L	≤0.1	0.001
18	亚氯酸盐		mg/L	≤0.7	0.0325
19	氯酸盐		mg/L	≤0.7	0.0287
20	色度		度	≤15	<5
21	浑浊度		NTU	≤1	<0.31
22	臭和味	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

-----接下页-----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

JF-20240321119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
23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
24	pH	无量纲	6.5-8.5	7.56
25	铝	mg/L	≤ 0.2	< 0.025
26	铁	mg/L	≤ 0.3	< 0.005
27	锰	mg/L	≤ 0.1	< 0.0005
28	铜	mg/L	≤ 1.0	< 0.13
29	锌	mg/L	≤ 1.0	< 0.05
30	氯化物	mg/L	≤ 250	15.4
31	硫酸盐	mg/L	≤ 250	28.6
3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 1000	179
33	总硬度(以 CaCO_3 计)	mg/L	≤ 450	158
34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_2 计)	mg/L	≤ 3	1.16
35	氨(以 N 计)	mg/L	≤ 0.5	0.027
36	总 α 放射性	Bq/L	≤ 0.5	0.014
37	总 β 放射性	Bq/L	≤ 1	0.046
38	游离氯	mg/L	≥ 0.05	0.66
39	溴酸盐	mg/L	≤ 0.01	0.003

检测结论

本次所测各项指标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检测报告

No: JF-20240321120

项目名称: 上街区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项目
委托单位: 上街区城市管理局
受检地址: 郑州市上街区自来水厂泵房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签发日期: 2024 年 03 月 21 日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HenanJianfengTestingTechnologyCo., Ltd.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2、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3、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（盖章）无效；
- 4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；
- 6、委托检验仅对检测现场负责，委托方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临空生物医药园 1 号楼 5 层

电话：0371-61602999

邮政编码：451162

邮箱：chenzhibin@hnjfkjyxs.wecom.work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JF-20240321120

委托单位	上街区城市管理局		
受检地址	郑州市上街区自来水厂泵房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人员	王侨, 韦明哲
样品编号	JF-20240312GSZ121	样品状态	标签完整, 密封完好
采样日期	2024 年 03 月 12 日	检测完成日期	2024 年 03 月 21 日
采样点位	上街区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出厂水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氯酸盐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、氨（以 N 计）*、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、游离氯、溴酸盐*。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》GB/T 5750.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》GB/T 5750.13.2023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报告续页。		
备注	1. 三卤甲烷的检测结果为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检测结果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，当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按“0”参与计算； 2. 标注“*”的项目“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溴酸盐*”无检测资质，分包至其他公司		
批准: 王文斌		审核: 陈志刚	

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JF-20240321120

序号	检测项目	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
1	菌落总数		CFU/mL	≤ 100	33
2	总大肠菌群	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3	大肠埃希氏菌	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4	砷		mg/L	≤ 0.01	< 0.001
5	镉		mg/L	≤ 0.005	< 0.0005
6	铬（六价）		mg/L	≤ 0.05	< 0.0036
7	铅		mg/L	≤ 0.01	< 0.0024
8	汞		mg/L	≤ 0.001	< 0.0001
9	氰化物		mg/L	≤ 0.05	< 0.002
10	氟化物		mg/L	≤ 1.0	0.17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	mg/L	≤ 10	0.82
12	三卤甲烷	三氯甲烷	mg/L	≤ 0.06	0.0022
13	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≤ 0.1	0.00023
14	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≤ 0.06	0.0031
15		三溴甲烷	mg/L	≤ 0.1	0.00023
16	二氯乙酸		mg/L	≤ 0.05	0.0018
17	三氯乙酸		mg/L	≤ 0.1	0.001
18	亚氯酸盐		mg/L	≤ 0.7	0.0157
19	氯酸盐		mg/L	≤ 0.7	0.0361
20	色度		度	≤ 15	< 4
21	浑浊度		NTU	≤ 1	< 0.20
22	臭和味	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

-----接下页-----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

JF-20240321120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
23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
24	pH	无量纲	6.5-8.5	7.12
25	铝	mg/L	≤0.2	<0.014
26	铁	mg/L	≤0.3	<0.005
27	锰	mg/L	≤0.1	<0.0005
28	铜	mg/L	≤1.0	<0.12
29	锌	mg/L	≤1.0	<0.05
30	氯化物	mg/L	≤250	10.5
31	硫酸盐	mg/L	≤250	24.5
3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182
33	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≤450	116
34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≤3	1.17
35	氨(以 N 计)	mg/L	≤0.5	0.03
36	总 α 放射性	Bq/L	≤0.5	0.011
37	总 β 放射性	Bq/L	≤1	0.026
38	游离氯	mg/L	≥0.05	0.29
39	溴酸盐	mg/L	≤0.01	0.0056

检测结论

本次所测各项指标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检测报告

No: JF-20240321121

项目名称: 上街区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项目
委托单位: 上街区城市管理局
受检地址: 郑州市上街区理想名城卫生间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签发日期: 2024 年 03 月 21 日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HenanJianfengTestingTechnologyCo., Ltd.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2、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3、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（盖章）无效；
- 4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；
- 6、委托检验仅对检测现场负责，委托方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临空生物医药园 1 号楼 5 层

电话：0371-61602999

邮政编码：451162

邮箱：chenzhibin@hnjckjyxs.wecom.work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JF-20240321121

委托单位	上街区城市管理局		
受检地址	郑州市上街区理想名城卫生间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人员	王侨, 韦明哲
样品编号	JF-20240312GSZ122	样品状态	标签完整，密封完好
采样日期	2024 年 03 月 12 日	检测完成日期	2024 年 03 月 21 日
采样点位	上街区理想名城卫生间管网水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氯酸盐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、氨（以 N 计）*、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、游离氯、溴酸盐*。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》GB/T 5750.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》GB/T 5750.13.2023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报告续页。		
备注	1. 三卤甲烷的检测结果为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检测结果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，当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按“0”参与计算； 2. 标注“*”的项目“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溴酸盐*”无检测资质，分包至其他公司		
批准: 王侨 审核: 陈志刚 主检: 王侨 复检: 王侨			

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JF-20240321121

序号	检测项目	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
1	菌落总数		CFU/mL	≤100	36
2	总大肠菌群	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3	大肠埃希氏菌	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4	砷		mg/L	≤0.01	<0.001
5	镉		mg/L	≤0.005	<0.0005
6	铬（六价）		mg/L	≤0.05	<0.0033
7	铅		mg/L	≤0.01	<0.0023
8	汞		mg/L	≤0.001	<0.0001
9	氰化物		mg/L	≤0.05	<0.004
10	氟化物		mg/L	≤1.0	0.12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	mg/L	≤10	0.80
12	三卤甲烷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0.0023
13	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026
14	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≤0.06	0.0021
15		三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025
16	二氯乙酸		mg/L	≤0.05	0.0013
17	三氯乙酸		mg/L	≤0.1	0.001
18	亚氯酸盐		mg/L	≤0.7	0.0386
19	氯酸盐		mg/L	≤0.7	0.0431
20	色度		度	≤15	<4
21	浑浊度		NTU	≤1	<0.21
22	臭和味	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

-----接下页-----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JF-20240321121

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
23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
24	pH	无量纲	6.5-8.5	7.34
25	铝	mg/L	≤0.2	<0.038
26	铁	mg/L	≤0.3	<0.004
27	锰	mg/L	≤0.1	<0.0006
28	铜	mg/L	≤1.0	<0.12
29	锌	mg/L	≤1.0	<0.07
30	氯化物	mg/L	≤250	10.8
31	硫酸盐	mg/L	≤250	24.9
3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157
33	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≤450	164
34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≤3	1.21
35	氨(以 N 计)	mg/L	≤0.5	0.02
36	总 α 放射性	Bq/L	≤0.5	0.013
37	总 β 放射性	Bq/L	≤1	0.032
38	游离氯	mg/L	≥0.05	0.29
39	溴酸盐	mg/L	≤0.01	0.0055

检测结论

本次所测各项指标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检测报告

No: JF-20240321122

项目名称: 上街区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项目
委托单位: 上街区城市管理局
受检地址: 郑州市上街区自来水厂原水库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签发日期: 2024 年 03 月 21 日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HenanJianfengTestingTechnologyCo., Ltd.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2、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3、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（盖章）无效；
- 4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；
- 6、委托检验仅对检测现场负责，委托方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临空生物医药园 1 号楼 5 层

电话：0371-61602999

邮政编码：451162

邮箱：chenzhibin@hnjfkjyxs.wecom.work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JF-20240321122

委托单位	上街区城市管理局		
受检地址	郑州市上街区自来水厂原水库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人员	王侨, 韦明哲
样品编号	JF-20240312GSZ123	样品状态	标签完整, 密封完好
采样日期	2024 年 03 月 12 日	检测完成日期	2024 年 03 月 21 日
采样点位	上街区南水北调配套水厂进厂水		
检测项目	水温*、溶解氧*、化学需氧量 (COD)*、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*、总磷 (P)*、总氮 (湖、库以 N 计)*、砷、镉、铬 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 (以 F 计)、挥发酚、石油类*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*、粪大肠菌群 (个/L)*、硝酸盐 (以 N 计) pH、硒、铁、锰、钢*、锌、氯化物 (以 Cl ⁻ 计)、硫酸盐 (以 SO ₄ ²⁻ 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 (NH ₃ -N)*、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》GB/T 5750.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》GB/T 5750.13.2023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报告续页。		
备注	标注“*”的项目“水温*、溶解氧*、化学需氧量 (COD)*、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*、总磷 (P)*、总氮 (湖、库以 N 计)*、石油类*、硫化物*、粪大肠菌群 (个/L)*、钢*、氨氮 (NH ₃ -N)*”无检测资质, 分包至其他公司		
批准: 王文斌 审核: 陈旭 主检: 增慧			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JF-20240321122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
1	水温	℃	周平均最大温升 ≤ 1	0.36
			周平均最大温降 ≤ 2	0.33
2	pH	无量纲	6~9	7.65
3	溶解氧	mg/L	≥ 5	7
4	砷	mg/L	≤ 0.05	< 0.0007
5	镉	mg/L	≤ 0.005	< 0.0002
6	铬（六价）	mg/L	≤ 0.05	< 0.0036
7	铅	mg/L	≤ 0.05	< 0.0064
8	汞	mg/L	≤ 0.0001	< 0.00002
9	氰化物	mg/L	≤ 0.2	< 0.003
10	化学需氧量（COD）	mg/L	≤ 20	0.25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≤ 10	0.57
12	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	mg/L	≤ 4	0.0024
13	总磷（P）	mg/L	≤ 0.05	0.00023
14	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≤ 1.0	0.0036
15	总氮（湖、库以 N 计）	mg/L	≤ 1.0	0.00027
16	氟化物（以 F ⁻ 计）	mg/L	≤ 0.2	0.0016
17	挥发酚	mg/L	≤ 0.005	0.001
18	石油类	mg/L	≤ 0.05	0.0032
19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≤ 0.2	0.0211
20	硫化物	mg/L	≤ 0.2	0.03
21	粪大肠菌群	（个/L）	≤ 10000	121
22	氯化物（以 Cl ⁻ 计）	mg/L	≤ 250	38

-----接下页-----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

JF-20240321122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
22	硒	mg/L	≤0.01	<0.038
23	铁	mg/L	≤0.3	<0.0029
24	锰	mg/L	≤0.1	<0.0005
25	铜	mg/L	≤1.0	<0.16
26	锌	mg/L	≤1.0	<0.03
27	钢	mg/L	≤1.0	0.01
28	硫酸盐（以 SO_4^{2-} 计）	mg/L	≤250	26.1
29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≤6.0	2

检测结论

本次所测各项指标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